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划款审批表、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关于该事宜的会议文件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首次公开（或非公开等）发行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2,410.7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9,589.27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55 号）。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44201515200059002618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4000093229100007218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侨城西街支行 4000093229100009270 账户。2011 年 10 月，公司、保荐人共同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12 月，公司、保荐人共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侨城西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元）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4000093229100007218	381,243.9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44201515200059002618	111,526.06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城西街支行	4000093229100009270	8,385.25
合计			-
			501,155.22

###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89.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15.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78.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基于柔性封装基板技术的芯片封装产业化项目	否	42,500.00	42,500.00	42,500.00	20,021.65	42,584.64	84.64	100.20%	2013年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42,500.00	42,500.00	42,500.00	20,021.65	42,584.64	84.64	100.20%				
2	柔性封装基板材料及工艺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否	7,089.27	7,089.27	7,089.27	7,093.51	7,093.51	4.24	100.06%	2013年6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超募项目小计			7,089.27	7,089.27	7,089.27	7,093.51	7,093.51	4.24	100.06%				
合计			49,589.27	49,589.27	49,589.27	27,115.16	49,678.15	88.8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相关文件中所披露的投资进度及建设周期,应于2013年下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原定于2013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投资及建设进程加快,在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点,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将有所提前,分别提前至2012年12月30日及2012年11月30日。</p> <p>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投资项目中部分生产设备仍处于安装、调试阶段,部分生产人员正在招聘、培训过程中,同时公司尚在办理</p>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89.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15.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78.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金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相关验收手续,故上述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柔性封装基板材料及工艺技术与产业化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2年1月5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7,089.27万元投资建设柔性封装基板材料及工艺技术与产业化项目。截止到报告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7,093.51万元(超额部分为账户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投项目资金置换截止到2011年9月30日公司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0,072.0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0.12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系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六、会计师对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深 SJ[2013]79-4 号），发表意见为：丹邦科技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丹邦科技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曾军灵

\_\_\_\_\_  
崔 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8日